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桥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针对键桥通讯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键桥通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60.97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键桥通讯计划募集资金 22,618.74 万元，超募金额为 30,242.23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9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拟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账号：44201511400052504765）提取 4,500 万元超募资金提前偿还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4,500 万元贷款。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键桥通讯本次以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承诺：（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键桥通讯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键桥通讯以超募资金 4,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汤迎旭

余 焕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